

附件

信息核查处理申请表

*经办机构:	
申请人信息	
*申请人姓名	
*证件类型	
*证件号码	
*申请人有效联系电话	
*申请人有效电子邮箱	
申请账户业务标识号	
申请人授权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同意并知悉接收和处理本人申请的接入机构、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和征信中心，在核查期间收集和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。同意并授权接收和处理本人申请的接入机构、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和征信中心，在核查期间查询本人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数据。	
申请人承诺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知悉并符合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标准。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	
申请信息内容	
【示例】：本人于 <u>2025年1月1日</u> （信贷业务开立日期）在 <u>XX银行XX分行</u> （信贷业务发生机构名称）办理一张信用额度为 <u>20000元</u> （信贷业务发生金额）的 <u>贷记卡</u> （信贷业务类型）， <u>2025年1月1日</u> （逾期发生时间）产生 <u>600元</u> （逾期金额），该欠款已于 <u>xx年xx月xx日</u> 还清，此逾期信息符合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但仍在展示。	
*经办人（签字）	年 月 日